

证券代码：430750

证券简称：帛仁旅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北京欣易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20097号）载明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15,100.82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5,789,226.14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168,168.51 元；资产净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4,410,201.52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789,143.89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调整期间损益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7,381,956.8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028,761.54 元；资产净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3,463,322.44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0,127.12 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7,280,960.94 元和人民币 12,805,200.11 元。经计算，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欣易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10 号楼 1002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

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国民大厦 12 层 15016，法定代表人为寇志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8579840H，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家用电器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欣易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寇志东先生持有挂牌公司 22.22% 的股份，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9 层

9031 号

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时资产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5,789,226.14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168,168.51 元；资产净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4,410,201.52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789,143.89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调整期间损益后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7,381,956.8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028,761.54 元；资产净额账面值为人民币 3,463,322.44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0,127.1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充分沟通，决定将公司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北京欣易晨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人民币 2,115,100.82 元。具体内容以最终协商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转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97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交易标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10,201.52 元，评估价值人民币 4,789,143.89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调整期间损益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68,968.5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0,127.12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评估值人民币 2,115,100.82 元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双方约定标的的交付及过户时间以双方签署生效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而做出的慎重决定，对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增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